

英国脱欧的法律分析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李磊

(北京理工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脱欧公投的通过仅仅是英国脱欧之路的第一步, 其后还需解决全民公决的法律效力、脱欧的法律程序、脱欧协议的内容等一系列法律问题。此次脱欧, 会使英国面临贸易关系重新谈判、对原有欧盟法律制度进行系统清理等若干挑战。欧洲一体化的总体方向暂时不会改变, 但在一体化路径上会实施一系列变革。对于中国而言, 英国脱欧给“一带一路”建设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 中英进一步加强合作的可能性增大, 但也需密切关注对欧投资和贸易蕴含的法律风险。此外, 英国此次脱欧也向我们警示了经济全球化时代关注社会保障问题和审慎对待劳动力自由流动问题的重要性。

关键词: 英国脱欧; 法律分析; 影响

中图分类号: DF13/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6917(2018)01-0106-06

英国脱欧公投的通过被媒体称为2016年的几大黑天鹅事件之一。在英国脱欧公投之前, 舆论普遍乐观, 认为英国脱欧的可能性不大, 理性的英国人会得出理性的结论。也就是说, 即使和欧洲大陆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诸多方面存有分歧, 但脱欧给英国带来的损失要远大于留在欧盟内部, 因此, 所谓脱欧公投无非走个过场, 为卡梅伦政府增加几分底气的砝码而已。然而, 在高达72%的投票率之下, 英国脱欧公投以51.9%对48.1%通过了^[1]。英国脱欧公投的通过, 仅仅是个开始。英国如何脱欧? 英国脱欧对于英国和欧盟法律体系将产生何种影响? 对于中国而言, 从法律层面又带来了何种机遇和挑战?

一、英国脱欧之合法性分析

从公投通过到正式退出欧盟, 英国脱欧尚有一段漫长的道路要走, 其间还需解决一些复杂的法律难题, 主要包括全民公决的法律效力、脱欧法律程序以及脱欧协议的内容等问题。

(一) 全民公决的法律效力

所谓全民公决, 是指在某个国家或地区范围

内, 由享有投票权的全体社会成员对本国或者本地区具有重大影响的问题以投票方式来进行直接表决的一种做法。全民公决往往被视为民族自决这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具体适用, 传统上主要用于二战后以民族自决方式解决被殖民地独立问题。

判断全民公决是否合法和有效的主要标准是看其是否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一般认为, 这一明确的法律依据既包括主权国家的国内法, 也包括相关国际法的规定。而在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进行的全民公决的效力如何, 是自然具有法律约束力抑或是仅具有建议性, 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由于英国没有成文宪法, 也没有关于全民公决法律效力的具体法律规定, 因此单从法律层面而言, 英国政府不执行全民公决的结果是可能的, 但是从政治上却几乎没有可能性。尽管留欧派在公投结果产生以后四处奔走号召二次公投, 但英国其后的局势发展否定了这种可能性。

(二) 英国脱欧之法律程序分析

英国脱欧应当遵循何种法律程序呢? 从欧盟方面的立场来看, 适用欧盟条约(The Treaty on the

收稿日期: 2017-07-22

作者简介: 李磊(1977—), 女, 湖北荆州人, 博士,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

European Union, TEU) 第五十条(以下简称第五十条)来完成退出程序是毋庸置疑的。英国一开始也曾经考虑过其他的可能性,但是主流意见是根据第五十条规定的程序来退出欧盟,其后英国政府也基本接纳了这一观点。

按照第五十条的规定,任何成员国可以根据其自身的宪法要求决定退出欧盟。决定退出的成员国应当将其退出意愿通知欧洲理事会。欧盟应当与该成员国进行协商并签署协议,对其退出以及未来与欧盟的关系作出安排。在征得欧洲议会同意后,欧盟理事会以合格多数(qualified majority)通过,并由理事会代表欧盟与该成员国签署协议。如果拟退出成员国通知欧洲理事会之日起两年内无法达成协议,欧盟条约在两年后不再适用于退出成员国,除非经欧洲理事一致同意延长该期限。欧盟理事会和欧洲理事会在进行上述表决时,代表退出成员国的欧洲理事会和欧盟理事会成员不得参与讨论和表决。

从上述规定来看,此次英国退欧程序主要分两步走。首先,英国向欧盟单方面正式提出退出欧盟的意愿。其后,英国和欧盟协商签署协议。然而,这里面仍存在着一些有待进一步厘清的法律问题。

一是英国政府是否有权在未经议会批准的前提下自行通知欧洲理事会和启动欧盟条约第五十条所规定的正式谈判的问题。由于英国对此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英国政府和议会进行了长达五个月的辩论。2016年11月3日英格兰高院(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of England)作出裁决,认定特蕾莎·梅领导的英国政府无权在未经议会同意的情况下启动第五十条规定的程序。为此,英国政府向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诉。2017年1月24日,英国最高法院作出了最终裁决,肯定了高院主张,认定政府要启动脱欧谈判程序须经英国议会批准。最高院的这一裁决,尽管确认了英国议会的最终决定权,但是也否认了向苏格兰、北爱尔兰和威尔士议会征询意见的必要性,这也为英国政府其后正式启动脱欧程序铺平了道路。

2017年3月13日,英国上下两院均通过了脱欧法案。3月29日英国首相特蕾莎·梅签署的信函经由英国驻欧盟大使蒂姆·巴罗递交至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手中,英国脱欧法律程序正式启动。

二是谈判完成时间的问题。英国政府拒绝按照

第五十条规定的时间表脱欧,欧盟内部也对此存有分歧。有学者认为,推迟脱欧会增加英国政府的谈判能力,但欧洲的力量会被削弱^[2]。从成员国加入欧盟谈判的经验来看,往往需要经过数年的时间,那么对于英国脱欧而言,是否能在第五十条规定的两年内完成,考虑到双方各自的立场和出发点的分歧,结果不甚乐观。

三是关于脱欧通知能否撤销的问题。根据第五十条的规定,应当由拟退出成员国启动谈判。但是,英国方面作出了脱欧的正式通知之后,这一通知的效力是否是不可逆的?换句话说,成员国一旦作出正式通知,这一通知是否就不可撤销?还是由拟退出成员国和其他成员国共同商定这一通知是否可以撤销?第五十条并未对这一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虽然目前种种迹象表明,英国并无撤销通知的意愿,这一问题并不突出,但它毕竟是第五十条留下的一个悬而未解的问题,未来可能需要欧盟法院作出解释或者通过修改条约的方式加以明确。

四是协议生效的条件问题。从第五十条的规定来看,英国脱欧协议在欧盟方面仅需要在征得欧洲议会同意的前提下理事会以合格多数投票机制通过即可。但这是否意味着协议就此生效了呢?是否还需要成员国签字批准?如果是这样的话,这是否意味着实际上需要成员国一致同意?这一问题的本质就是,脱欧协议的谈判和签署是欧盟的专享权能还是欧盟机构和成员国之间的共享权能?从TFEU第三条的规定来看,其列举的欧盟机构专享权能中并不包含这一内容。但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欧盟享有“缔结任何可能影响欧盟共同规则或改变其范围的国际条约”的专属权能,脱欧协议是否属于此种国际条约呢?

(三)英国脱欧协议内容之法律分析

欧盟条约第五十条赋予了成员国离开欧盟的权利。从字面意思来看,如果双方在两年内没有达成协议,则英国就自动退出欧盟,也就是说,脱欧协议并不是一定要达成,脱欧协议的内容也无强制性规定。那么,脱欧协议是否一定要包括双方未来关系的安排?它是一个还是多个协定?在具体内容上,由于欧盟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国际组织,基于其超国家组织的属性^[3],它不仅影响到成员国之间的利益,还会对每一个欧盟公民产生影响,欧盟公民可根据欧盟法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在脱欧协议中,

是否还应涉及对于具体个人权利义务的规定?

总体而言, 欧盟条约第五十条为成员国的“离开”提供了可能性, 并设置了一个初步的法律框架, 但是此次英国脱欧却暴露了其规则的粗泛性, 尚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二、英国脱欧对英国法律制度的影响

英国一直对欧盟这一超国家组织保持着若即若离的态度。欧盟的前身是欧洲三大共同体, 早在20世纪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创建之时, 英国就拒绝加入。在1973年加入欧共体后, 英国在1975年时也曾经举行过一次全民公投, 其议题和今天有着惊人的相似, 即国家主权、就业以及英国的重心到底应当放在欧洲还是世界上其他区域。结果显示, 40多年前英国人作出了不同的选择, 当时有67%的人赞成留在欧共体^[4]。但是加入了欧共体的英国一直坚持不参与欧元区、没有签署申根协定, 且在撒切尔夫人执政期间对欧采取了强硬态度。然而, 与过去的抽离态度相比, 此次的脱欧之举是一种根本性的转向, 也势必会对英国法律制度本身产生非常深远的影响。

(一) 英国脱欧后的贸易关系问题

英国脱欧后, 要面临一系列的贸易关系重新谈判的问题。例如, 在WTO中与其他成员国重新谈判的问题。又如, 英国还需解决与以前和欧盟实施优先贸易协定 (preferential trade arrangements) 的国家或区域的关系问题, 还涉及那些已经签署但尚未生效的协议以及那些尚在谈判中的协议所带来的贸易关系问题。但是对于目前的英国而言, 最重要也是最紧迫的是英国与欧盟其他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关系问题。欧盟是英国过去最大的贸易伙伴, 英国脱欧后过去与欧盟其他成员国之间享受的零关税政策将面临挑战, 最终结果如何取决于双方的谈判。目前可能的选择主要包括挪威模式、加拿大模式、瑞士模式、土耳其模式以及在WTO框架下与欧盟展开合作。

尽管德国等欧盟核心国在英国脱欧公投之后表达了应当与英国建立紧密贸易伙伴关系的意愿, 但是由于担心示范效应的存在, 欧盟在接下来的谈判中很有可能会采取强硬的立场。

(二) 苏格兰独立问题

除贸易关系外, 英国还得面对苏格兰独立的头

疼难题。历史上, 苏格兰曾经试图脱离英国, 但是由于英国加入欧盟, 欧盟公民概念的产生使得苏格兰放弃了这一诉求。2014年秋, 根据《爱丁堡协议》的规定, 苏格兰举行了独立公投, 以决定留在英国而告终。然而, 英国脱欧公投通过后, 苏格兰是否继续留在英国的问题又一次被提了出来。这是因为, 在2014年公投中, 相当一部分人投了反对票的原因是希望继续留在欧盟。而在英国脱欧公投中, 苏格兰地区支持留欧的人数占据了压倒性的优势。因此, 英国脱欧公决结果一出, 苏格兰就提出了独立公投的诉求, 且其议会于2016年6月28日通过了《有关公投对苏格兰的影响》的动议, 试图寻求其留欧的可能性。

时隔一年之后, 态势有所缓解, 苏格兰第二次独立公投提案计划暂时停止, 但是它仍将在较长时间内成为困扰英国政府的一个问题。

(三) 原有欧盟法律制度在英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问题

在英国正式退出欧盟之后, 原有的欧盟法律制度又应当处于何种位置呢? 对于一个存在于欧盟法律体系40余年的国家而言, 欧盟法已经渗透到其社会的方方面面, 这一次“离婚”又谈何容易?

2017年3月30日, 英国政府发布了废除法案 (Great Repeal Bill) 的白皮书^[5], 废除原先给予欧盟法令法律效力的1972年欧洲共同体法案 (European Communities Act 1972)。根据这一白皮书, 原有的直接适用的欧盟法如条例 (regulation) 直接转化为英国国内法, 原先为执行欧盟法令如指令 (directive) 而颁行的法律仍然有效。欧盟法院将丧失管辖权, 在英国脱欧完成后欧盟法院新的裁决不再具有约束力, 但其过去的裁决如同英国最高法院的裁决一样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英国脱欧对欧盟法律体系的影响

在此次英国脱欧之前, 欧盟 (欧共体) 也曾经历了两次退出, 分别为格陵兰和阿尔及利亚的退出。但是, 这两次都不是成员国层面的退出。因此, 作为第二大成员国经济体的英国的此次出走对于欧盟而言无疑是当头一棒, 也势必会对欧盟未来法律制度走向产生影响。

(一) 对欧洲一体化方向的影响

人们曾经将欧洲一体化的进程比喻为骑自行车

车,只能向前,否则就会摔倒。但英国此次的出走则给这一论断蒙上了阴影。人们普遍感到担忧的是,英国脱欧公投的通过是否会引发疑欧主义的进一步发酵和产生示范效应?

拥有28个成员方时的欧盟,是一个全球经济总量排名第一、在安理会享有两票否决权的全球政治经济格局中的关键性力量。然而,近年来欧盟却面临着经济增长乏力、失业率居高不下、欧债危机、难民涌入、恐怖活动盛行、俄罗斯崛起等一系列令人头疼的问题。对于移民和经济全球化的恐惧成为反欧洲一体化政党兴起的导火索,欧元区申根体系正在承受前所未有的压力。步履维艰的欧盟是否会就此分崩离析,成为萦绕在人们心中挥之不去的疑虑。当然,在一片忧虑声中也不乏乐观之音。例如,英国的出走会扫清欧盟中不和谐的声音,反而会促进欧盟在经济、政治和防务领域进一步的一体化。或者,英国退出欧盟的重磅一击会成为欧盟改革的契机,从而实现浴火重生。再如,难民涌入所引发的安全、管理以及融入问题,可能会成为欧盟剩余成员国在内务、司法领域加强合作的动力。

成员国对于一体化应当走向何方也存有分歧。例如,法国更倾向于欧元区国家一步联邦化,德国似乎更青睐采纳政府间主义,中东欧国家则主张从欧盟收回权能^[6]。

在欧盟精英中也出现了意见分化。以哈贝马斯、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等为代表的深化改革派认为应当以此次危机为契机进一步推进欧洲一体化。而另一部分人,例如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等人则持更为谨慎的态度。

2017年3月1日,欧委会发布了名为《欧洲的未来》(White Paper on the future of Europe: Avenues for unity for the EU at 27)的白皮书,列举了在2025年之前欧盟状态的五种可能性:继续前行,进行积极的改革;紧密围绕单一市场进行发展,不再开拓新的共同政策领域;允许一部分成员国在一些特定领域,例如防卫、内部安全和社会问题方面作出更多的协调;成员国将注意力和资源集中于特定领域提升效率,减少对其他领域的投入以及成员国更紧密地联结五种。白皮书认为,这五种可能性的选择权掌握在欧盟公民自己手中。

2017年3月25日,欧盟举行了奠定欧盟基础的罗马条约60周年庆典。而三月份荷兰大选、五月份法国

大选和九月份德国大选结果给欧盟支持者们打了一剂强心针,脱欧政党暂居下风。

从目前局势的发展来看,欧盟正在逐渐企稳,英国脱欧所带来的负面效应正在逐步得到缓解,一体化的总体方向暂时不会改变。从一体化的广度上来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欧盟扩充之势将会受到遏制,土耳其加入欧盟可能会变得更加遥遥无期。而从一体化的深度上来看,欧盟成员国包括德国和法国之间还存有争议。从现实角度出发,进一步一体化需要签署新的欧盟条约或者修改现有条约,而签署新的条约或者修改条约需要各国表决通过,在民粹主义政党仍然活跃、欧洲向心力受到削弱的今天无疑是充满风险的。因此,有学者认为,“多速欧洲”可能会成为现阶段的一个无奈而现实的选择^[7]。

(二)对欧洲一体化路径的影响

无可否认,即使欧洲一体化的方向暂时不会受到大的冲击,但英国脱欧却会对欧洲一体化的路径产生深远影响。

1. 欧盟治理机制改革迫在眉睫。尽管对于布鲁塞尔技术官僚的僵化和脱离民众的批评由来已久,但是英国此次脱欧再一次将这一问题推上了风口浪尖。对于扮演“欧洲一体化发动机”角色的欧委会的不满也与日俱增,要求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下台的呼声兴起,法国共和党前主席尼古拉·萨科齐甚至认为应当彻底废除欧委会。可以预见,未来的欧盟会与成员国国会将进一步加强沟通,同时也会把权力更多地交由成员国政府作出决定,更多的选出(opt-out)机制将会得到运用。一个更加务实、更加张弛有度的欧洲是可以期待的。

2. 预算体制面临变革。在应对欧债危机过程中,布鲁塞尔获得了更多对成员国进行干预的权能。例如,欧洲学期机制使欧委会获得了对成员国预算进行监督和建设的职能。英国在欧盟预算收入中曾是重要贡献者之一^[8],它的离开给欧盟带来的现实问题是如何迅速补充这一块缺口,预算体制的改革已不容回避。

3. 税收征管将得到加强。2016年7月6日,欧洲议会通过了“关于税务裁定和类似措施的决议”,确立了税务裁定国际交换、受益人登记中心及信息自动交换、建立统一的避税港黑名单、统一预提所得税、建立统一税基制度、重新评估知识产权盒子税

制等改革重点^[9]。10月26日,法国新任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发表了“重塑欧洲”的演说,其中作出了在欧盟内统一公司税和破产法的提议,这一提议得到了德国总理默克尔的认同。

4.金融服务体系面临考验。根据欧盟金融管理制度,成员国银行间可以直接相互开展业务。然而,失去了优秀的英国金融服务业,欧盟如何延续其金融服务体系将面临严峻的考验。

5.安全、防务政策的改变。英国历来在欧洲防务一体化中扮演着关键角色。事实上,在欧盟众多成员国中,只有英国和法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享有一票否决权、拥有核武器和大规模的海外远程军事投送的能力。此外,作为与美国有着特殊关系的北约成员国,其影响也不容小觑。英国脱欧,将大大削弱欧盟在国际安全事务中的话语权。在反恐方面,欧盟极大地加强了对边境的管制工作,一个新的欧洲反恐机构(European Counter-terrorism Agency)将通过系统地跟踪犯罪嫌疑人来抑制和防止恐怖袭击。此外,欧洲边防和海岸警卫队(European Border and Coast Guard)也已正式启动。

四、英国脱欧对中国影响之法律分析

英国脱欧不仅会对英国和欧盟法律制度产生冲击,也会给中国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一带一路”建设迎来新的历史机遇

欧盟的前身欧共体的建立很大程度要归功于美国的马歇尔计划。很长时间以来,美国历届政府对欧洲一体化持支持态度,认为欧洲一体化是欧洲和平、民主和与美国保持良好伙伴关系的重要保障,当年英国加入欧共体时美国就持明确的欢迎态度。在英国脱欧的关键时刻,美国前总统奥巴马力主英国继续留在欧盟,认为拥有英国的欧盟才是更强的、更值得信赖的盟友。然而,自特朗普就任美国总统以来,美国政府的态度开始出现转变,对英国脱欧持支持态度。显然,特朗普政府将欧盟领头羊之一的德国看作其强有力的竞争对手,但另一方面也会更为倚重。

目前,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谈判局势不明,美国宣布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谈判^[10]。

英国脱欧之后,欧盟也呈现收缩态势。总体而言,在这样一个民族主义兴起、经济全球化受到质疑的历史时刻^[11],欧盟、美国等几个大的政治经济体退出或对区域性组织持观望态度,转而致力于本国经济发展,这恰恰为中国的“一带一路”建设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当然,在“一带一路”建设推进过程中,我们还需密切关注英国脱欧对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同产业带来的不同影响,审时度势,对投资政策和贸易政策进行调整。

(二)中英进一步加强合作的可能性增大

作为欧盟与美国重要的连接者的英国的离开,会给美国与欧盟的关系带来未来不确定的因素。而英国本身可能会将重心从欧洲转移到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区域。对于中国而言,需要密切关注英国脱欧的后续发展。没有了欧盟背景的英国,在签订对外贸易协定时将获得更多的主导权,而一贯崇尚自由贸易的英国对于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持更为开放的态度,但同时在谈判上底气会略有收缩,也更急于开拓欧洲之外的市场。因此在中英双边谈判时,特别是涉及产品标准、劳动标准、环境问题、人权标准等问题时,英国可能会作出更多的让步。

退出欧盟之后,在安理会表决时,英国会以更加独立的姿态出现。此外,英国政府对于关税、贸易政策将享有更广泛的权限。对于中国而言,应当把握时机,在WTO事宜、“一带一路”等诸多方面,与英国加强合作,促进共赢互利。

(三)中国企业对欧投资和贸易需关注法律风险

对于在欧洲投资的中国企业而言,除了要考虑大宗商品价格、利率、汇率、劳动力成本变化等商业性因素外,还需考虑到法律制度变化的影响。

首先,要密切关注英国和欧盟关于未来关系的谈判,其谈判结果和选择的模式会对贸易和投资产生影响。以汽车工业为例,如果未来英国和欧盟选择了WTO模式,现在在英国生产的汽车销往欧盟成员国享受的零关税就将为WTO模式下的10%的汽车关税所替代。

其次,要高度重视加强税收征管的国际潮流。跨境投资企业必须充分考虑到税收法律风险,做好税收规划,最大限度地维护自身利益。

再次,英国脱欧也是一次投资环境的重新洗牌。过去中国企业“以英国为据点开展欧盟市场”的战略要重新思考。脱欧之后,进入英国面向的很可

能只是英国市场而已,这显然是一个比欧盟市场要小得多的市场。

就具体法律制度而言,脱欧之后的英国,虽然目前基本上保留了原先的欧盟法律制度,但也将立法权回收至议会,所以不排除未来会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

(四)经济全球化时代的法律因应

我们应当清醒地意识到,新一轮反全球化和经济国家主义的兴起并不能阻挡经济全球化的历史潮流,虽然经济全球化的速度可能会暂时放缓,但世界地球村的总体大方向不会发生改变。经济全球化对于民族国家的影响是深远的,英国此次脱欧也为我们警示了民族国家在卷入经济全球化浪潮时应审慎应对的一些问题。一是社会保障体系的持续投入问题。此次英国公投中,投出离开票的多为那些低技术工人和年龄偏大的人。这些人通常是经济全球化竞争的弱者和牺牲者。经济全球化意味着更高效的资源分配,但同时也意味着更为残酷的竞争。因此,国家应当对社会保障体系发展保持高度重视,在享受经济全球化资源配置优势的同时,让经济的发展体现为更好的公民福利,同时也能让在竞争中处于弱势的群体得到扶助,从而缓解社会矛盾。二是劳动力自由流动问题。英国并非申根成员国,难民问题并不突出,但是其面临人员自由流动而引发的欧盟内部成员国劳动力的涌入问题,特别是中东欧国家大量劳动力对英国市场形成的冲击,从而引发了诸如就业、医保等一系列问题。

五、结语

英国脱欧之路已经启程,但远未结束,并带来了全民公决的法律效力、脱欧法律程序、脱欧协议内容等一系列法律问题。此次脱欧,会使英国面临与欧盟其他成员国之间、与WTO其他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关系重新谈判的问题,苏格兰独立问题再次浮出水面,对原有的欧盟法律制度进行系统清理以明确其法律地位的工作也迫在眉睫。对于欧盟而言,从目前局势来看,英国脱欧的余震正在逐步缓和,欧洲一体化的总体方向暂时不会改变,但却趋于务

实,并酝酿着欧盟治理机制、预算体制、税收征管体制、金融服务体制等一系列变革。对于中国而言,英国脱欧给“一带一路”建设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中英进一步加强合作的可能性增大,但中国企业对欧投资和发展贸易必须密切关注其间蕴含的法律风险。此外,英国此次脱欧也向我们警示了经济全球化时代密切关注社会保障问题和审慎对待劳动力自由流动问题的重要性。

参考文献:

- [1]周兆军.英国脱欧公投:“怨气”撕裂英国社会[EB/OL].(2016-06-25)[2017-10-20].http://news.youth.cn/gj/201606/t20160625_8185156.htm.
- [2]约翰·吉林厄姆,玛丽安·图皮.英国脱欧可推动欧洲改革,甚至拯救欧盟[J].安婧宜,译.国际经济评论,2016(5):175-176.
- [3]德尼·西蒙.欧盟法律体系[M].王玉芳,李滨,赵海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340.
- [4]蒙克.技能专有性、福利国家和欧洲一体化——脱欧的政治经济学[J].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9):124-160.
- [5]The Great Repeal Bill:White Paper[EB/OL].(2017-03-30)[2017-10-21].<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the-great-repeal-bill-white-paper>.
- [6]金玲.英国脱欧:原因、影响及走向[J].国际问题研究,2016(4):24-36.
- [7]丁纯,张铭心,杨嘉威.“多速欧洲”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基于欧盟成员国发展趋同性的实证分析[J].欧洲研究,2017(4):15-17.
- [8][9]詹清荣.英国“脱欧”对中国企业跨国投资的影响和挑战[J].中国发展观察,2016(14):17-19,16.
- [10]毛维准.英欧变局背景下的中国选择:三角构建、规则追踪与秩序助推[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4):14-22.
- [11]李丹.“去全球化”:表现、原因与中国应对之策[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7(3):99-108.

责任编辑:邓双霜